证券代码:603956 证券简称:威派格 公告编号:2023-076
债券代码:113608 债券简称:威派转债

上海威派格智慧水务股份有限公司获得政府补助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获得补助的基本情况

上海威派格智慧水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自2023年5月11日至2023年12月1日期间,累计收到政府补助1,574.72万元。

具体明细如下:

序号	获得补助公司	补助金额(万元)	补助原因	补助依据	提供补助单位
1	上海威派格智慧水务股份有限公司	120.94	嵌入式软件即征即退	财税[2011]100号	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嘉定区税务局
2	上海威派格智慧水务股份有限公司	60.52	嵌入式软件即征即退	财税[2011]100号	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嘉定区税务局
3	上海威派格智慧水务股份有限公司	62.74	嵌入式软件即征即退	财税[2011]100号	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嘉定区税务局
4	上海威派格智慧水务股份有限公司	87.85	嵌入式软件即征即退	财税[2011]100号	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嘉定区税务局
5	上海威派格智慧水务股份有限公司	83.53	嵌入式软件即征即退	财税[2011]100号	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嘉定区税务局
6	上海威派格智慧水务股份有限公司	145.64	嵌入式软件即征即退	财税[2011]100号	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嘉定区税务局
7	上海威派格智慧水务股份有限公司	115.44	嵌入式软件即征即退	财税[2011]100号	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嘉定区税务局
8	上海威派格智慧水务股份有限公司	65.52	嵌入式软件即征即退	财税[2011]100号	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嘉定区税务局
9	上海威派格智慧水务股份有限公司	123.75	嵌入式软件即征即退	财税[2011]100号	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嘉定区税务局
10	上海威派格智慧水务股份有限公司	59.38	嵌入式软件即征即退	财税[2011]100号	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嘉定区税务局
11	上海威派格智慧水务股份有限公司	33.35	嵌入式软件即征即退	财税[2011]100号	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嘉定区税务局
12	上海威派格智慧水务股份有限公司	75.00	外区镇扶持资金	2022年区新十二政策 税收增量扶持	嘉定区外冈镇
13	上海威派格智慧水务股份有限公司	65.23	嵌入式软件即征即退	财税[2011]100号	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嘉定区税务局
14	上海威派格智慧水务股份有限公司	54.04	嵌入式软件即征即退	财税[2011]100号	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嘉定区税务局
15	上海威派格智慧水务股份有限公司	50.00	教育附加专项资金	培训补贴	上海市嘉定区外冈镇社区事务受理服务中心
16	上海杰狮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54.00	其他政府补助	–	嘉定区财政局
17	上海杰狮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148.20	其他政府补助	–	嘉定区财政局
18	单笔30万元以下政府补助累计	169.59	–	–	–
合计		1,574.72	–	–	–

注:以上表格中数据尾差为四舍五入所致。

二、补助的类型及其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的相关规定,公司将上述收到的政府补助1,574.72万元认定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计入公司相关年度损益。具体会计处理以及最终对公司损益的影响将以年度审计报告确认后的结果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威派格智慧水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2月2日

证券代码:603956 证券简称:威派格 公告编号:2023-075
债券代码:113608 债券简称:威派转债

上海威派格智慧水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不向下修正“威派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截至2023年12月1日,上海威派格智慧水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价触发“威派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

● 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临时会议全体董事审议通过,公司董事会决定本次不向下修正“威派转债”转股价格,同时在未来6个月内(2023年12月2日至2024年6月1日),如再次触发“威派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亦不提出向下修正方案。自2024年6月2日起首个交易日重新开始计算,若再次触发“威派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届时公司董事会将再次召开会议决定是否行使“威派转债”转股价格的向下修正权利。

一、可转换公司债券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上海威派格智慧水务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2072号)核准,公司于2020年11月9日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420万张,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42,000万元。期限为发行之日起6年,即自2020年11月9日至2026年11月8日。债券票面利率为:第一年0.50%、第二年0.70%、第三年1.20%、第四年1.80%、第五年2.40%、第六年2.80%。公司42,000万元可转债于2020年11月27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威派转债”,债券代码“113608”。

根据公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和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公司此次发行的“威派转债”开始转股的日期为2021年5月13日,初始转股价格为19.24元/股。因公司实施2020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威派转债”转股价格自2021年6月1日起调整为19.08元/股;因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导致股本增加,“威派转债”转股价格自2022年4月28日起调整为17.89元/股;因公司实施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威派转债”转股价格将自2022年6月10日起调整为17.72元/股。因公司实施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威派转债”转股价格将自2023年6月7日起调整为17.62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的《威派格关于2020年年度权益分派调整威派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49)、《威派格关于“威派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2-012)、《威派格关于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调整“威派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43)、《威派格关于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调整“威派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5)。

二、关于不向下修正转股价格的具体内容

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相关条款,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存续期间,当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低于当期转股价格85%时,公司董事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表决。该方案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实施。股东大会进行表决时,持有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股东应当回避。修正后的转股价格应不低于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和前一个交易日均价之间的较高者。同时,修正后的转股价格不得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值和股票面值。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

截至2023年12月1日,已出现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17.62元/股)的85%(14.98元/股)的情形。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

公司董事会综合考虑了公司的基本情况、股价走势、市场环境等多重因素,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和内在价值的判断;公司于2023年12月1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不向下修正“威派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决定本次不向下修正转股价格,同时在未来6个月内(2023年12月2日至2024年6月1日),如再次触发“威派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亦不提出向下修正方案。自2024年6月2日起首个交易日重新开始计算,若再次触发“威派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届时公司董事会将再次召开会议决定是否行使“威派转债”转股价格的向下修正权利。

特此公告。

上海威派格智慧水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2月2日

证券代码:603256 证券简称:宏和科技 公告编号:2023-069

宏和电子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宏和电子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2023年11月30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并表决。本次会议应出席的董事9名,实际出席并参与表决的董事9名。由毛嘉明董事长主持本次会议。

本次会议通知于2023年11月22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向各位董事发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和《宏和电子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宏和电子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

议案表决情况:本议案有效表决权票9票,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宏和电子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

议案表决情况:本议案有效表决权票9票,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同意公司于2023年12月19日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宏和电子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宏和电子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材料》。

议案表决情况:本议案有效表决权票9票,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备查文件

1、宏和电子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宏和电子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2月2日

证券代码:603256 证券简称:宏和科技 公告编号:2023-070

宏和电子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3年12月19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3年12月19日 13点30分

召开地点:宏和电子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行政楼二楼会议室(上海市浦东新区康桥工业区秀沿路123号)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3年12月19日

至2023年12月19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一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不涉及。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并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无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通过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3256	宏和科技	2023/12/14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时间:2023年12月19日 12:30—13:30

(二)登记地点:宏和电子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行政楼二楼会议室

(三)参会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登记时需提供以下文件:

(1)自然人股东:本人身份证、股票账户卡;

(2)自然人股东授权代理人:代理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身份证、委托人股票账户卡;

(3)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或授权委托书、股票账户卡;

(4)法人股东授权代理人:代理人身份证、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公章)、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股票账户卡。

(四)异地股东可以使用传真或信函的方式进行登记,传真或信函以登记时间内公司收到为准,请在传真或信函上注明联系人和联系方式,并与公司电话确认后方视为登记成功。

六、其他事项

(一)与会股东的交通费、食宿费自理。

(二)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陶静 联系电话:021-38299688-6666 传真:021-68121885 电子邮箱:honghe_news@gracefabric.com 地址:上海浦东康桥工业区秀沿路123号。

特此公告。

宏和电子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2月2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 报备文件

宏和电子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宏和电子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3年12月19日召开的贵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股票代码:601886 股票简称:江河集团 公告编号:临2023-035

江河创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际控制人进行部分股份解质押及质押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江河创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实际控制人刘载望先生持有公司股份约28,930.79万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25.53%。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其持有公司股份已累计质押13,790万股(含本次解质押及质押股份数量),已累计质押数量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47.66%,占公司总股本的12.17%。

公司近日接到实际控制人刘载望先生办理股份解质押与股份质押融资业务的通知,具体情况如下:

1.本次部分股份解质押情况

刘载望先生于2021年11月25日与厦门象屿小额贷款有限责任公司办理了股份质押融资业务,并于2022年11月24日针对上述业务办理了续期手续,内容详见公司披露的临2021-044号、临2022-064号公告。

近日,针对上述到期的股份质押业务,刘载望先生归还了质押股份融资款,并解除了质押股份,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刘载望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数量(万股)	2,120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7.33%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1.87%
解除质押时间	2023年11月28日
持股数量(万股)	28,930.79
持股比例	25.53%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万股)	11,600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40.10%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10.24%

2.本次部分股份质押情况

近日,刘载望先生与厦门国际信托有限公司(下称“厦门国际信托”)办理了股份质押融资业务,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本次质押股数(万股)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融资资金用途
刘载望	是	2,190	否	否	2023.11.28	2024.11.29	厦门国际信托	7.57%	1.93%	借与江河源用于其生产经营

上述股份质押融资用途为借与其控制的北京江河源控股有限公司(下称“江河源”)用于其生产经营,不存在用作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担保或其他保障用途等情况。

3.累计质押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刘载望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江河源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累计质押数量(万股)	本次质押后累计质押数量(万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刘载望	28,930.79	25.53%	13,720.00	13,790.00	47.66%	12.17%	0	0	0	0
江河源	31,564.52	27.86%	15,565.00	15,565.00	49.31%	13.74%	0	0	0	0
合计	60,495.31	53.39%	29,285.00	29,355.00	48.52%	25.91%	0	0	0	0

刘载望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江河源还款来源包括经营性现金流、投资收益、公司股份分红等。后续如出现平仓风险,上述股东将采取包括补充质押、提前还款等措施应对上述风险,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河创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2月1日

证券代码:002514 证券简称:宝馨科技 公告编号:2023-108

江苏宝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宝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近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江苏捷登智能制造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捷登”)的通知,获悉其将所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办理了质押登记手续,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东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1、股东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质押数量(万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如是,注明限售类型)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质押用途
江苏捷登	是	1,000.00	5.16%	1.39%	是,首发后限售股	否	2023-11-30	办理解除质押登记手续之日	梁俊晖	补充流动资金

2、股东股份累计质押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质押股份数量(万股)	本次质押后质押股份数量(万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万股)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万股)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江苏捷登	19,370.1714	26.90%	10,127.00	11,127.00	57.44%	15.45%	8,357.00	75.11%	8,243.00	99.9979%
南京宇宏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261.8800	0.36%	0	0	0	0	0	0	0	0
合计	19,632.0514	27.27%	10,127.00	11,127.00	56.68%	15.45%	8,357.00	75.11%	8,243.00	96.9189%

注: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3、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份质押情况

(1)江苏捷登本次股份质押融资不涉及用于满足公司生产经营相关需求。

(2)江苏捷登质押股份中的9,027万股将于未来半年内到期,占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46.60%,占公司总股本的12.54%,对应融资余额29,500万元。未来一年内到期(包含未来半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累计为10,027万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51.77%,占公司总股本的13.93%,对应融资余额32,500万元,江苏捷登资信情况良好,具有相应的资金偿付能力。还款资金来源主要为自有及自筹资金。

(3)江苏捷登不存在通过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侵害公司利益的情况。

(4)公司控股股东江苏捷登具备相应的资金偿还能力,质押的股份不存在平仓风险,亦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质押风险在可控范围之内。本次股份质押事项对本公司生产经营、公司治理等不会产生影响,本次质押的股份不涉及重大资产重组等业绩补偿义务。后续若出现平仓风险,江苏捷登将采取包括但不限于补充质押、以其自有或自筹资金归还质押借款等措施应对风险。

公司将持续关注其股份质押情况及风险,并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二、备查文件

1、证券质押登记证明;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特此公告。

江苏宝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2月2日

证券代码:688388 证券简称:嘉元科技 公告编号:2023-085
转债代码:118000 转债简称:嘉元转债

广东嘉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回购方案的实施情况:2023年11月,广东嘉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股份371.24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0871%,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21.66元/股、最低价为21.44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7,997,432.60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费用)。截至2023年11月30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股份371.24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0871%,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21.66元/股、最低价为21.44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7,997,432.60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费用)。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2023年10月26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低于人民币3,000万元(含)、不高于人民币6,000万元(含)的自有资金回购公司股份,回购价格不超过30元/股(含),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0月27日和11月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68)和《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3-077)。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在回购股份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截至上月末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2023年11月,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股份371.24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0871%,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21.66元/股、最低价为21.44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7,997,432.60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费用)。截至2023年11月30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股份371.24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0871%,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21.66元/股、最低价为21.44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7,997,432.60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费用)。

上述回购进展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既定的回购股份方案。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东嘉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2月2日

证券代码:603108 证券简称:润达医疗 公告编号:临2023-094
转债代码:113588 转债简称:润达转债

上海润达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月为子公司担保的进展情况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四家全资子公司:杭州润达、广东润达、惠中医疗、惠中诊断;六家控股子公司:苏州润达、济南润达、合肥润达、合肥三立、武汉优科、润达榕嘉。被担保人非上市公司关联人。

●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2023年11月合计为上述被担保人提供的担保金额为33,793.00万元,此前已实际为该等被担保人提供的担保余额合计为167,308.30万元,截至目前累计为其提供担保余额201,101.30万元。

●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控股子公司其他股东将持有的股份质押给公司作为反担保,公司实际承担出资比例对应的担保责任。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 特别风险提示:本次被担保人杭州润达、润达榕嘉、惠中诊断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公司。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实际发生的担保余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71.47%。敬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为支持上海润达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及控股子公司的发展,解决其流动资金短缺问题,经公司董事会及202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自2023年5月19日至2023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期间,为公司全资及控股子公司向(类)金融机构申请总额不超过人民币402,600万元的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控股子公司其他股东提供对等担保或为公司提供足额反担保,公司实际承担出资比例对应的担保金额。

(二)担保预计的实际发生情况

2023年11月,在上述批准范围内发生如下担保(单位:万元):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方持股比例	被担保方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	已实际担保金额	金融机构	本次担保起始时间	本次实际担保金额	截至目前担保余额	2023年度担保额度	可用担保额度	截至目前担保余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净资产比例	其他方共同担保或反担保
资产负债率为70%以上的全资及控股子公司												
润达医疗	杭州润达	100.00%	73.55%	106,042.60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	2023年11月9日	4,100.00	126,092.60	151,000.00	24,907.40	32.43%	
润达医疗	杭州润达	100.00%	73.55%	106,042.60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	2023年11月14日	500.00	126,092.60	151,000.00	24,907.40	32.43%	
润达医疗	杭州润达	100.00%	73.55%	106,042.60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	2023年11月17日	3,000.00	126,092.60	151,000.00	24,907.40	32.43%	
润达医疗	杭州润达	100.00%	73.55%	106,042.60	浙江国金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11月17日	7,800.00	126,092.60	151,000.00	24,907.40	32.43%	
润达医疗	杭州润达	100.00%	73.55%	106,042.60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西湖支行	2023年11月15日	450.00	126,092.60	151,000.00	24,907.40	32.43%	
润达医疗	杭州润达	100.00%	73.55%	106,042.60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	2023年11月27日	4,200.00	126,092.60	151,000.00	24,907.40	32.43%	
润达医疗	润达榕嘉	51.00%	80.86%	14,739.00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2023年11月27日	1,000.00	15,739.00	25,000.00	9,261.00	4.05%	注5
润达医疗	惠中诊断	100.00%	72.39%	1,000.00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市开元支行	2023年11月30日	1,000.00	2,000.00	3,000.00	1,000.00	0.51%	
资产负债率为70%以下的全资及控股子公司												
润达医疗	广东润达	100.00%	65.90%	400.00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	2023年11月24日	200.00	600.00	15,000.00(注9)	13,400.00(注9)	0.15%	
润达医疗	苏州润达	51.00%	42.94%	1,500.00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	2023年11月29日	500.00	2,000.00	4,000.00	2,000.00	0.51%	注8
润达医疗	惠中医疗	100.00%	37.86%	7,200.00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2023年11月2日	500.00	7,700.00	10,000.00	2,300.00	1.98%	
润达医疗	济南润达	70.00%	59.04%	7,810.00	齐鲁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张庄支行	2023年11月24日	3,500.00	11,310.00	20,000.00	8,690.00	2.91%	注7
润达医疗	合肥润达	40.01%	65.28%	14,859.70	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徽自贸试验区合肥片区支行	2023年11月15日	1,000.00	16,959.70	25,000.00	8,040.30	4.36%	注2
润达医疗	合肥润达	40.01%	65.28%	14,859.70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周谷堆支行	2023年11月21日	100.00	16,959.70	25,000.00	8,040.30	4.36%	注2
润达医疗	合肥润达	40.01%	65.28%	14,859.70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	2023年11月23日	1,000.00	16,959.70	25,000.00	8,040.30	4.36%	注3
润达医疗	合肥三立	65.00%	63.81%	6,557.00	东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	2023年11月6日	383.00	8,200.00	10,000.00	1,800.00	2.11%	注1
润达医疗	合肥三立	65.00%	63.81%	6,557.00	东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	2023年11月21日	260.00	8,200.00	10,000.00	1,800.00	2.11%	注1
润达医疗	合肥三立	65.00%	63.81%	6,557.00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	2023年11月13日	1,000.00	8,200.00	10,000.00	1,800.00	2.11%	注4
润达医疗	武汉优科	51.00%	39.79%	7,200.00	富邦华一银行有限公司武汉分行	2023年11月6日	800.00	10,500.00	16,000.00	5,500.00	2.70%	注6
润达医疗	武汉优科	51.00%	39.79%	7,200.00	富邦华一银行有限公司武汉分行	2023年11月13日	2,500.00	10,500.00	16,000.00	5,500.00	2.70%	注6

注1:候忠、龚玉英共同担保,合肥三立其他少数股东将合计35%的股权质押给公司;

注2:杨红、汪硕共同担保,合肥润达其他少数股东将合计59.99%的股权质押给公司;

注3:合肥润达其他少数股东将合计59.99%的股权质押给公司;

注4:合肥三立其他少数股东将合计35%的股权质押给公司;

注5:润达榕嘉其他少数股东将合计49%的股权质押给公司;

注6:熊冬和、李武红共同担保,武汉优科股东熊东和就富邦华一银行3,300万贷款签订担保责任分割协议、股东武汉富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将持有的25.4%股权质押给公司,公司实际承担51%的担保责任;

注7:李杰、李健共同担保,济南润达其他少数股东将合计30%的股权质押给公司;

注8:李华宾、张昕明共同担保,苏州润达股东就江苏银行500万贷款签订担保责任分割协议,公司实际承担51%的担保责任;

注9:为年度担保预计中“其他合并报表范围内下属子公司”的额度。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杭州润达医疗管理有限公司(简称“杭州润达”)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103MA2H0WQF15

成立时间:2019年11月26日

公司住所:浙江省杭州市拱墅区绍兴路398号国投大厦1303室

法定代表人:胡震宁

注册资本:50000万元人民币

股权结构: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持有其100%股权。

主营业务为医学实验室综合服务提供商,为医学实验室提供各类体外诊断产品及相关技术等服务。截至公告披露日,不存在影响其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

期间	资产总额	负债总额	资产净额	营业收入	净利润
2022年度/2022年12月31日	221,728	166,901	54,828	205,118	2,222
2023年1-9月/2023年9月30日	216,902	159,533	57,369	166,664	2,541

注:2022年数据经审计,2023年1-9月数据未经审计,单位为万元。

2.合肥润达万通医疗科技有限公司(简称“合肥润达”)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40100MA2MUDJ51G

成立时间:2016年4月6日

公司住所:安徽省合肥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慈光路118号药检楼二层

法定代表人:刘田姣